



文·圖 | 湯文章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原住民民族専門法廷の現在の運営状況
The Operation of the Aboriginal Courts

原住民民族專業法庭 目前之運作情形

法官觀點 ▼

原住民民族特有之傳統文化，長期以來遭受到各國主流社會刻意的漠視與壓制，已趨於沒落。近年來由於國際社會逐漸重視原住民族的生存權利，通過一系列保護原住民族的宣言、公約，台灣受此趨勢的影響，在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學者專家的催促呼籲下，於2005年制定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對於原住民族基本人權的保障，可說是往前邁出一大步。

專業法庭的設立與侷限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但因該法規範的內容都屬於宣示性、抽象性之規定，迄今未見相關主管機關對所主管之法令是否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相抵觸做過檢討。而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亦未被重視，致發生多起原住民族傳統習俗與國家法規範突的事件（如司馬庫斯櫟木案），引發社會撻伐。

司法院有鑑於原住民族事務之特殊性，並考量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遂於2013年1月1日起，在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9所地方法院設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司法院祕書長2012年10月8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10028460號函）。

專業法庭設置後，改變法院以往分散受理原住民涉訟之方式，能有效控管案件之數量及類型，且集中由受過訓練的專業法官來辦理，較能兼顧原住民族傳統習俗，避免再發生與傳統習俗衝突之裁判。但因專業法庭僅設於一審法院，二審法院並未設置專業法庭，且專業法庭受理之事件不包括家事及行政事件，仍有缺憾。另因台灣傳統法學教育並不重視族群文化教育，法官普遍缺乏多元文化素養，司法院為



蔡志偉教授至花蓮地方法院演講。

培訓專業法庭法官熟悉原住民族特有之傳統文化，亦僅於2012-2013年先後舉辦過3期講習，猶嫌不足。

分案依身分 專庭立意與運作有落差

專業法庭設置係以「身分」而非以「案件類型」做為設置之理由，在台灣實屬創舉，隨之而來面臨的第一個問題是：該如何分案？即所有原住民的案件，是否均歸屬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來審理？司法院頒布的規則，是將被告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刑事案件、兩造均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民事事件，及一造具有原住民身分的某些特定類型的事件，才歸專業法庭審理（2012年7月2日祕台廳司一字第1010018637號函）。

此種分類與專業法庭設置宗旨強調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並不相符。結果導致原住民涉及的酒醉駕車、施用毒品、傷害、借貸以及車禍等，與傳統習慣、文化及價值觀毫無關係之民刑事案件，歸由專業法庭辦理之情形；反而一些涉及原住民族傳統習俗的民事事件，如非原住民之兩造分別借用原住民身分買賣保留地辦理過戶登記，係涉及保留地不能售予非原住民乃是維繫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的核心價值，惟因兩造均非原住民，該類「借名登記」事件即不歸專業法庭審理。

而《刑事訴訟法》第31條修正後對於原住民涉犯刑事案件又採取強制辯護制度，將法律扶助資源浪費在酒醉駕車、施用毒品、傷害等案件上，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權的維護，並沒有提升的效果。另在《民事訴訟法》第56條



調解委員及特別通譯講習現場。

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較能兼顧原住民族傳統習俗，但因專業法庭僅設於一審法院，二審法院並未設置專業法庭，且專業法庭受理之事件不包括家事及行政事件，仍有缺憾。另因台灣傳統法學教育並不重視多元文化，儘管為專庭法官辦理講習，仍難熟悉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原住民專業法庭設置後，「自製獵槍」判決多以《憲法》、「兩公約」、「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範，做為解釋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指導原則，可說是相關法令未改變下，專業法庭體認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最好的詮釋。



必要共同訴訟之情形（如子女共同繼承），其中一人具有原住民身分，不論案件性質為何均應歸由專業法庭審理（2013年4月1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20006530號函）。然而，為何專業法庭就有優先處理當事人間非原住民身分者訴訟之權利？是否剝奪了非原住民身分者之程序選擇權？不無疑問。

傳統社會重調解 現代法庭缺通譯

傳統原住民族社會裡，發生民刑事糾紛是透過部落長老以調解的方式來解決，藉由調解協商來修復衝突所造成的損害，預防犯罪者未來再犯，使社會團體秩序得以恢復。專業法庭受理之民刑事案件，現行法並未規定須先行調解，此在日後《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或可納入研議。

目前有些法院，積極延聘原住民族社會素孚眾望之人士出任調解委員，並將原住民涉訟事件先交由調解委員調解，希望藉其聲望及對原住民族社會傳統習慣之瞭解，能將傳統社會解決糾紛之方式帶進法院，使調解結果可以符合當事人之期待。

另因原住民族語言習慣與其他民族不同，通曉審判使用之華語並不等於知悉語言所傳遞內容的真意，且現行法律主要延襲歐陸法制而來，與屬於南島民族之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不同，故審判過程中通譯的角色極為重要。可惜司法實務目前僅遴聘通曉族語者擔任特約通譯，但特約通譯並非法律專家，屬於任務編組性質，缺乏專業訓練，責任又未明，經常無法適切表達當事人之真意，致生糾葛，因此培訓通曉族語及法律規定的通譯人才，為當務之急。

相關法律未改 專庭解釋有異

專業法庭運作至今已過半年，在相關法律並未因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而修改的情況下，專業法庭對於原住民族權益的保障，能夠發揮的



花蓮地方法院自2013年起設置原住民族專庭。

功效到底有限。最明顯的例子是「自製獵槍」，專業法庭設置前，司法實務上關於原住民「自製獵槍」之認定，都依據警政署的函釋（內政部1998年6月2日台（87）內警字第8770116號函解釋），若未符合該函釋的定義即非屬於自製獵槍。由於該函釋定義極為嚴格，甚難符合，導致原住民自製獵槍大多被課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責》。

但專業法庭設置後，實務見解多以「因此本案應在《憲法》、「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原住民族基本法》肯定及尊重原住民族多元文化規範的前提下，解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自製之獵槍』及『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定義。」（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年度重訴字第5、8、9、10號、2012年度訴字第158、209號、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2013年度上訴字第20、27、39、48號）而判決原住民自製獵槍無罪。

換言之，該等判決係以《憲法》、「兩公約」、《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範，做為解釋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指導原則，並沒有直接引用《憲法》、「兩公約」、《原住民族基本法》做為判決基礎，可說是相關法令未改變下，專業法庭體認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最好的詮釋。

至於其他原住民較常涉犯的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案件，實務見解迄今仍認為《原住民族基本法》性質上為普通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為特別

◎地方法院2013年1-6月
各法院原住民訴訟新收件數

法院	民事	刑事	總計
花蓮地方法院*	88	501	589
台北地方法院	2	1	3
士林地方法院	2	1	3
新北地方法院	9	157	166
桃園地方法院*	16	589	605
新竹地方法院*	9	93	102
苗栗地方法院*	8	35	43
台中地方法院	3	64	67
彰化地方法院	0	0	0
南投地方法院*	21	88	109
雲林地方法院	1	0	1
嘉義地方法院*	5	40	45
台南地方法院	2	6	8
高雄地方法院*	14	25	39
屏東地方法院*	10	320	330
台東地方法院*	19	570	589
宜蘭地方法院	2	23	25
基隆地方法院	9	22	31
總計	220	2,535	2,755

說明：

- 1.* 表示該地院自2013年1月起設民刑事原住民族專庭（設）。
2. 本表以被告或民事當事人有註記原住民身分者為計算基準，但為避免審判端漏勾選原住民身分，如有法院分「原」字別，且件數較多者，則改採「原」字別新收件數。

法，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因此，原住民在傳統領域範圍內採集森林主、副產物，及未經許可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仍屬違法。但基於傳統文化、祭儀之目的而獵捕野生動物的許可條件，則採取相當寬鬆的審查態度。

另外，專業法庭也引用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等文獻做為量刑之理由（台灣苗栗地方法院2013年度訴字第52號刑事判決），及斟酌原住民族之狩獵習俗做為減刑之理由（台灣屏東地方法院2012年度訴字第1599號刑事判決）。

總括來說，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設置後，已為營造友善的審判環境跨出第一步。希望能藉由案例的累積，逐漸改變長久以來原住民不信任法院裁判的情形。◆



湯文章

宜蘭縣三星鄉人，1966年生。中興大學（現為台北大學）法律系畢業，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現為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生，現任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撰有〈原住民族在訴訟法上地位之研究〉、〈設置原住民族法庭或法院可行性之研究〉、〈論應否設置原住民族專屬法院或法庭〉等文。因長期任職於台東、花蓮，接辦許多原住民訴訟事件，也結交多位原住民朋友。多年來目睹原住民族遭受不平等待遇，盼能為族群平等奉獻一己心力。